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4號

聲 明 人 陳 彥 賓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第三審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彥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821號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；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案件即已確定，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